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補償金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指稱無權占用及繳納補償金之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查得其經營之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本市權利範圍：6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為訴願人之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及○○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占用，乃申請土地複丈，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4 日進行複丈確定界址；嗣公園處以訴願人與本府未成立任何使用借貸、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無權占用該處經營之系爭土地為由，向訴願人追繳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經訴願人申請分 60 期繳納獲准在案。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向公園處申請分 84 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經公園處

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531038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訴願人尚積欠新臺幣（下同）78 萬 4,826 元，同意訴願人以 84 期分

期方式繳納，繳納日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1 個月 1 期，第 1 期繳 9,606

元，餘每期 9,340 元。訴願人對於公園處指稱其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而要訴願人繳租金或補償金之作為，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由公園處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

，6月28日及8月21日補正訴願程式、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8月24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公園處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依訴願人107年3月21日（收文日）訴願書記載：「.....參、民國104年台北市

政府公園處○○○先生向本人一家稱：此耕地已規劃為公園預定地，所以我們為無權占有，要求我每月繳租金.....。」另於107年4月25日（收文日）再訴願書記載：「....二、.....本人之訴願.....係因該處認定本人.....之農舍為〈無權占有〉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土地，而課本人繳納補償金之行政處分，甚感不服而請求行政救濟。.....

」復於107年6月28日（收文日）補充訴願書記載：「.....訴願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指稱本人.....之農舍為『無權占用』，課本人繳納地租、補償金一事。.....理由.....5.公園處未發行政處分公函給本人，僅按月寄繳費單..

....」據上，本件訴願人並未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具體敘明其訴願

請求並檢附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本府法務局乃以107年8月7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076090922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該函於107年8月13日送達，有送達證

書附卷可稽。訴願人雖於107年8月21日及8月24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惟係重申請求

撤銷公園處指稱其農舍為無權占用、課繳納補償金及公園處未發行政處分公函等語，仍未敘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至訴願人請求撤銷公園處指稱其農舍為無權占用、課繳納補償金一節。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復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訴追。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經查公園處107年6月27日北市工公配字第1076009426號函附之訴願答辯書記

載略以，該處係依上開規定向訴願人追收不當得利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是訴願人如對公園處要求其繳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不服，事涉私權爭執，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之事項，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